

# 非法证券活动风险警示及案例

来源：北京证监局

## 非法证券活动是什么？

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 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方式有哪些？

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

### 1. 非法发行证券

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为非法发行股票，打着即将“境内外上市”的旗号，诱骗投资者购买、转让所谓“原始股”等。

欺诈手法的特征如下：

- (1) 以到境内外上市、取得高额回报为诱饵；
- (2) 以社会大众，特别是中老年人为对象；
- (3) 以骗取钱财为目的。

2. 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

3.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主要包括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非法经纪业务等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是一种常见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主要有：

（1）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等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2）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等工具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3）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或自媒体平台，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

（4）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5）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

(6) 不法分子谎称是证券公司员工申请添加客户微信、QQ 等社交工具，或者邀请客户加入伪造的证券公司客户微信群、QQ 群，向客户发送或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散布非法荐股信息。

(7) 通过“荐股软件”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

(8) 通过开办“股民学校”，举办投资报告会等形式，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非法经纪业务主要指无经纪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通过控制账户和开设子账户，接受交易指令，代理完成交易。

###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应注意哪些要点？**

1. 非法网站多利用网络虚拟环境，假冒合法机构名义，公布虚假的专业资质证书、专业团队，利用提供涨停板股票等营销策略，引诱投资者上钩。投资者可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保护基金网站或前往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验证“山寨”证券公司的真实性，不要将钱打入“山寨”网站上预留的个人账户中。

2.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电视股评“老师”多数口才很好，形象也不错，“表演”也很生动，多在早盘和夜间活动，但其并非真正的投资专家，不具备从事相关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甚至缺少基本的证券知识。投资者应警惕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上股评“老师”的劝诱，不要轻易泄露个人资料和联系方式，对陌生的荐股来电亦应提防。

投资者发现此类不规范荐股行为的，可及时向广电管理和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3. 投资者使用荐股软件时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或“准确预测买卖点”等广告语所蛊惑。

4. 投资者不可盲目轻信所谓的“私募基金”和“内幕消息”，更不可相信“屡荐屡中”的宣传，严防受骗上当。

5. “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均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法分子往往以“钓鱼”方式进行诈骗，欺诈性很强。

6. 投资者对于来电、来访声称可以提供专业证券服务的人员要提高警惕，必要时可以通过监管机关网站查询人员资质或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问询，核实相关人员、机构的身份和资质，防止上当受骗。

7. 骗子经常伪装身份，不敢直接面对投资者。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应就近找熟悉的证券营业场所或有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对不敢面对面交流的“老师”“专家”“名人”要提高警惕。一旦发觉上当受骗，投资者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8. 投资者接受证券服务应选择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提高防范非法证券活动风险的意识，克服急于获利或期盼暴富的心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防止掉进不法分子的“代客操盘”陷阱。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诈骗**

投资者张某接到金某电话，称其是中金公司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存在亏损，中金公司可以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中金公司的信任，张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3个月的会员费6000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张某推荐股票。但是，张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中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了亏损，产生疑心的张某致电中金公司咨询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多用与真实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类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来实施诈骗。投资者对此类荐股电话和来访要提高警惕，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 **案例二：投资咨询求诸专业机构，信息来路不明多为陷阱**

李某是一名投资者，在某网站看到一款炒股软件，声称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时点。李某拨打网站上的热线电话，电话客服非常热情地向其介绍了该软件的炒股业绩，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就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6000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3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差别巨大，遂向公司提

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为李某展期服务 3 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 **风险提示：**

荐股软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使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投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事实，用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其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还有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还需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进行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

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 **案例三：“内部消息”成诱饵，骗取钱财为目的**

投资者张某接到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有“高手”负责操盘，保证会获得大额收益。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到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认为该公司非常正规、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6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的办公场所往往就是租赁的一个小房间，甚至隐藏在居民楼中。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骗取钱财。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 **案例四：伪造身份加微信，实为荐股骗钱财**

某证券公司收到下辖分支机构反映，一些不法分子谎称是该公司员工（甚至冒充该公司真实员工信息）申请添加客户微信、QQ 等社交工具，或者邀请客户加入伪造的证券公司客户微信群、QQ 群（如“XX 证券 VIP 服务群”“规避风险交流群”），向客户发送或冒充

其他客户在群内散布非法荐股信息。该公司立即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行情交易终端等渠道向投资者告知该事，进行风险提示，避免客户受骗。

### **风险提示：**

客户在同证券公司及其员工沟通、交流时，应当认准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营业部等官方渠道，若同不认识的员工联系、交流，应通过营业部或者该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等途径核实员工姓名、员工号等信息，提高警惕，拒绝各类非法荐股信息，谨防上当受骗。